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四川赛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康智能”）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预计无法按照《证券法》规定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股转《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内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赛康智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预计披露时间延期到 2020 年 5 月 2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就本次年报延期披露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赛康智能公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由于公司注册经营地成都属于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地区，当地对本地及外来人员实施严格管控措施，审计项目组无法如期完成函证程序及收集审计相关程序资料，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的期限出具审计报告。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与赛康智能就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赛康智能挂牌前两年一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截至 4 月 30 日）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报告均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赛康智能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6 年。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根据赛康智能公告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进场之前，已与赛康智能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年报审计工作；进场后，赛康智能已安排财务、销售、人事、生产、仓储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现场审计工作。同时，对于影响较大的会计科目，在不影响审计质量的前提下，考虑各种替代方案的可行性，例如电话、视频访谈等。赛康智能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尽快将函证回函直接寄送审计项目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预计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事宜。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年报编制进展情况。在了解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无法按时披露后，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与挂牌公司保持通畅沟通，及时了解挂牌公司年报编制进展，并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时向股转公司汇报挂牌公司年报披露的进展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具体描述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赛康智能年报延期披露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主办券商对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无异议。主办券商会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督导公司做好年报延期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